

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

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配售新股或行使本公司依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認購權利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發行在外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C. 「**動議**在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本公司按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本之面值總額，可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藍顯賜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五樓，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五樓。